# 县林业局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

# 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县委统一部署，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22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新野县林业局党组开展了为期40天的常规巡察，并于3月15日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县林业局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制定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积极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林业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会后即多次召开党组会，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了《林业局党组关于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以林业局党组书记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构建了“党组领导、分工负责、专班推进”的整改格局。

**（二）立行立改。**坚持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林业局党组第一责任，高标准、严要求、加速推进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做到不漏一个问题、不留一个死角。按照轻重缓急和客观实际，凡是能立即整改落实的，立行立改，迅速整改到位；条件暂时不具备的，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整改；需要长期努力逐步解决的，建立长效机制，逐步进行解决。

**（三）以上率下。**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意见，班子成员带头深挖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率先从自身找问题、抓整改、促提升，形成一级改给一级看、一级带动一级改的整改氛围。

**（四）总结经验。**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长效的工作机制，巩固和坚持好整改成果，以整改促进广大党员干部的作风转变，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新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林业工作要求尚有欠缺”方面**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扎实，履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还有差距”的问题：

（1）“理论学习不够主动深入。理论学习局限于县委宣传部门统一安排的面上学习内容，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缺乏主动性系统性的学习。”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部署安排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县委赵红亮书记在县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走好绿富美发展之路，继续开展全域国土绿化行动，打造田园林网体系”讲话原文和相关生态文明建设文件，特别是学习塞罕坝人工造林绿化精神，我们进一步传承和发扬，始终贯彻到国土绿化工作中去。二是举一反三加强各级关于林业工作安排部署方面的日常学习管理，通过班子会、全体会等形式做到第一时间传达、贯彻、落实。三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县委工作安排理论联系实际，结合中省市县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融入其中，制定切实可行的国土绿化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打造美丽和谐的田园新野田园林网体系。四是完成去冬今春造林任务，成功组织了植树节义务植树活动，掀起全民科学绿化的高潮；学习中、省、市科学绿化的精神,争取政策把我县农田林网建设纳入储备林建设，解决了苗木、地租、管护等一些列问题，成为了南阳市的示范项目；认真学习文件，吃透精神，给县委县政府当好参谋助手，“三区三线”发展规划建议提交县委得到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并对此项工作做出重要批示。

1. “植树造林工作宣传引导不够，工作方式单一。2020年以来在国家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制约下，我县作为平原农业县，绿化空间大大减少。”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强化宣传发动，全方位推动林业工作。充分利用网络、标语等载体大力宣传国家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和造林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的意义，从去年10月份以来，共出动宣传车8次，挂宣传横幅90条，召开会议3次，调动和发挥造林大户造林积极性，激发社会大众参与林业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造林氛围。二是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四美乡村建设，调动全社会大力植绿添绿，深挖造林潜力，重点围绕农村围村林、廊道林、农田林网等开展造林绿化，同时充分利用四旁闲散地，增加造林面积，促进和提升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开展，围绕农村围村林、廊道林、农田林网等开展造林绿化，同时充分利用四旁闲散地，至目前我县已超额完成营造林市定任务。

1. “申报国家级生态湿地公园建设工作进展较慢。2018年1年29日，河南省出台了《河南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明确要求‘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一处省级以上湿地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1年4月19日我局已专题向县主要领导做了《关于新野县湿地保护工作》的汇报，取得县领导思想上支持；二是2021年8月26日县西城区水系连通建设项目研讨会中，县委领导听取各方汇报后，明确指示依托西城区水系连通项目，融入湿地公园建设内容；三是2022年1月27日，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打造1个省级湿地公园”，新野县湿地公园建设纳入县政府规划议程；四是2021年8月26日县西城区水系连通建设项目研讨会后，按照县领导指示精神，新野县林业局主动与县水利部门、承接西城区水系联通规划设计单位对接，实时关注项目推进进程，努力争取湿地公园建设依托县西城区水系连通项目建设早日实施，实现新野县湿地公园建设零突破。

2、关于“林业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成效还不够明显”的问题

（1）“林业产业扶贫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以乡村振兴为统领，拓宽林业产业扶贫渠道。依托我县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津绿专业合作社等企业进一步培育新型林业产业，形成“南桃北梨”产业格局，以主导产业为突破口，利用林菜、林牧等林+N模式，因地制宜，助力林果经济增长。至目前全县发展经济林面积2.2万亩，主要树种为桃、梨。林下林下经济发展面积3330亩，分别为林苗模式1490亩、林菜模式1480亩、林药模式360亩。二是引导有劳动能力的脱贫群众进入生产环节，强化技术培训，参与林田管理，实现稳定增收。全县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用工全年带动贫困户600余个，人均增收1500元。从“输血”到“造血”，提升林业产业生产经营能力，实现志智双扶。

1.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缺少超前思维和主动谋划。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以森林乡村创建助力乡村振兴。2021年市局分配我县森林乡村创建任务4个，我们为了激发各乡镇办创建森林乡村的积极性，过高的提出创建标准，（要求各乡镇创建一个森林乡村），2022年我们高标准完成市局分配给我县的3个森林乡村任务。进一步统筹规划，奋力攻坚，切实把森林乡村建设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韵”，突出乡土文化特色，打造新亮点，展示新作为。二是明确责任主体，完善考核方案，加强督导考评，切实推进森林乡村创建。

（3）“猕猴产业引导扶持不力，规模化养殖效益不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实现政策突破。在县林业局主要领导的多次汇报和对接下，河南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已于2021年12月28日下发了《关于加强我省猕猴繁育、利用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县级以上林业部门要参与到猕猴繁育驯养许可证办理资格初审、猕猴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档案和统计管理、驯养繁育养殖场所监管等环节。二是实现产业立项。2021年12月31日新野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正式研究通过成立新野县猕猴繁育科研公司。以国有控股公司为载体示范带动，整合全县猕猴养殖资源，承载产业发展，猕猴产业成为我县发展规划第六大支柱产业。三是实现公司运营。新野县猕猴产业国有控股公司河南新兴猕猴扩繁科研有限公司已实际运作，产生了董事会，明确了董事长、总经理、组建了公司架构，完成了股东资金募集，目前正在进行土地征租、场区笼舍规划设计等工作。四是加强宣传发动。县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站根据上级政策和县政府产业发展谋划，积极向猕猴养殖户宣传政策，引导养殖户响应政府号召，积极整改违法违规养殖问题，协同县国有控股公司整合全县猕猴资源，以期壮大资源优势，实现发展战略。五是争取人员队伍。猕猴产业的发展，离不开服务配套建设，特别是疫源疫病监测防治等。新野县省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挂牌以来，一是没有人员编制；二是缺乏技术支撑；三是缺少物资装备。我局立足现时，一方面对内挖掘潜力，借力局森林资源管理站现有的人员和技术力量为猕猴产业发展提供力所能及服务，另一方面积极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问题，争取人员编制组建专职队伍。2022年3月我局再次书面报告向县编委提出招录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和划拨编制的申请，正在积极协调和落实中。

3、关于“国家储备林项目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1）“对项目申报材料把关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部分国储林土地流转合同签订期限较短的问题”。有的农户认为随着经济发展地租会上涨，因此不愿意签订过长期限的租地合同，采取分期租赁的方式；另外储备林建设期为2018年至2025年，在建设期内进行土地流转费报账，超过建设期不再报账，所以有施工方担心后续资金压力大而不愿签订太长期限，根据市林投公司建设精神，一是密切关注此类公司，临近合同期时及时督促续签合同，二是在后续建设中，签建公司合同要求达到标准。

1. “项目资金运行监管不力”。

整改落实情况：由于多数项目实施公司都是为国储林项目才成立的公司或合作社，账目不够完善，记账不够规范，针对现金支付的公司，我们已通过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现未发现少支、未支等现象。下一步我们将对所有参与储备林建设单位进行财务培训，要求建设单位或自己设立会计人员，或聘请专业会计人员，严格按储备林财务要求，按会计记账要求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办事，使储备林财务工作尽快步入规范。

（3）“配套监控设施未启用”。

整改落实情况：依托“智慧林业”建设，通过各方面努力，目前已开通监控设施。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日常巡逻。借助宣传车和宣传标语等形式进行防火宣传，同时推送防火微信软文，县乡两级依托“林长制”加强对重点区域巡逻管护。

4、关于“《森林法》宣传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局在新《森林法》实施后，积极向县政府领导作了具体汇报，并利用不同会议宣讲新《森林法》与旧版《森林法》的相同与不同之处，使交通、住建、公路、农业等部门孰知自己管理权限。目前，我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水利局均已明确具体负责人和队伍，对国、省、县、乡道路、防洪大堤水工用地范围内非林地加强了监管，非林地林木管理秩序明显好转。二是利用“资源管理”学习群向乡镇林业分管领导、林站站长广泛宣传新《森林法》实施后的林地和非林地林木采伐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案例，以案说法。以乡镇林站为宣传前哨阵地，组织宣传车下乡普法宣传，向广大人民群众普法宣传。三是林业局对内挖潜，抽调人员组织临时执法队伍，加强对外协作，依托林长制、“林长+公安局长”“林长+警长”制，深化对外合作，和森林公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办案。四是在服务“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我们再次制作涉林事项服务指南，发放到交通、住建、公路、农业相关单位、利用行政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阵地，面向公众广泛宣传。五是再次向上级汇报争取支持，划拨专门编制、招录专业人员、组建专职队伍，配备专业巡查装备，以期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力量，提高森林资源保护能力。

**（二）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的不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仍然存在”方面**

1、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1）“公务用餐管理松散”。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巡查反馈问题，我单位完善公务人员就餐程序和管理要求，目前我单位公务用餐，一是上级检查就餐须有公函，二是加班用餐须有领导签批的派餐通知单，要求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内有条理完成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增加用餐次数，通过管理，今年公务招待次数持续减少。

（2）“公务车辆管理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局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一规范公务用车。针对此问题，局机关重新完善规范车辆管理制度，由办公室人员陪同加油，并填写车辆加油明细台帐；车辆维修，实行领导签批制度，定期保养、维修车辆，降低车辆维修费用。二是整合用车资源，各股室下乡资源整合，合并用车，减少车辆运行次数，减少运行成本。通过各方面管理，降低维护费超预算问题。今年前5个月，用油量明显减少，未出现违章违规用车现象。

2、关于“财务管理”的问题

（1）“专项资金未按规定设立专账管理”。

整改落实情况：全面开展自查，梳理相关资料，补充完善相关手续。一是实行专项核算管理，建立专项台账，实行专款专用，规范管理记账、入账，做到账实相符，账理相同。二是加强审计管理，定期邀请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通过自学、参加专业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1. “大额支出附件不全”。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坚持账目清晰，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现已将整改清单明细装订在账目后面，如实上账。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对今年的账目问题进行自查，未出现类似问题。

1. “飞防费等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不及时”。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及时上缴，及时处理后续问题，做到不滞留，实现收支两条线。我单位规范非税收入办理程序，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开具票据，从收取非税到上缴财政，当天上缴，杜绝延期缴纳财政，同时要求各乡镇办交费用采取转账方式，杜绝现金往来。

3、关于“应记未记固定资产账”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规范管理工作。详细登记近三年来配置的固定资产，将未计入固定资产账目记入2021年12月份账目，全面规范提升。现我局已将2018年至2020年期间购置的固定资产在2021年12月份进行补录登记，并计提折旧，并与县国资办对接，按国有资产程序进行处理。

4、关于“工作作风不扎实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以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载体，召开全局警示教育会议，扎实开展全局干部同志思想教育和工作作风整顿。牢固树立严谨、扎实、求实、责任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二是针对巡察反馈工作作风不严谨不扎实问题，对相关三个股（室）及负责人在全局全体会议上进行通报批评，警示警醒。三是举一反三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相关工作经办人员、股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扛起责任，把各项工作进一步做实做细。规范程序，明确职责，层层把关。拟文稿用专用签，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法制审核、办公室审查、校对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数据、材料质量。

**（三）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薄弱，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方面**

1、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薄弱”的问题

（1）“领导班子合力和战斗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以观念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为载体，注重全员干部观念能力的提升，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在申报国家级生态湿地公园工作中，我们超前谋划和规划，提前介入水系连通项目规划，力争把湿地公园建设列入项目规划并实施。二是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全局上下形成合力，研究现阶段“三区三线”规划工作，提前谋划，形成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为领导提供科学决策，使我县林业工作有新的突破。

1. “机关党总支及各党支部未按期换届”。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已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专题班子会，研究林业局党总支及各党支部换届工作并积极与县直工委联系，邀请县直工委领导指导换届工作，我局已于2022年1月25日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总支班子，下属两个支部，机关党支部和老干部党支部也同时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以党支部换届为契机，加强党的建设，按照组织要求，规定动作不走样。

1. “中层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滞后”。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对年轻后备力量培养。一方面让年轻同志多参加中省市县的业务培训，另一方面发挥老同志传帮带作用，壮大后备力量。二是理清工作职责，优化整合人力资源，针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我们于2022年3月以文件形式上报县编委、县政府申请成立森林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同时申请招录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林业队伍中去，招录工作正在按程序推进。针对近三年招录的新同志，根据每位同志的的特点安排工作，培养工作方向。同时加强中层中间力量的培养力度，积极探索，把年轻同志放到重要岗位锻炼。近期开展的国土绿化空间调查工作，全局年轻同志齐上阵，局长和分管领导亲自带队，年轻同志们很快进入角色，熟悉使用绘图软件，顺利完成此项工作。召开年轻同志座谈会，发掘同志的特点，开展多岗位锻炼，全局一盘棋，人员打通使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拟提拔1名年轻中层干部，3名副中层顺利通过试用期，下一步根据工作特点进一步使用。

（4）“机关党建宣传氛围不浓厚”。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党建宣传，强化党建引领示范，重新打造和制作机关院内党建文化墙。二是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到林业工作中，强化宣传，对陈旧、过期版面及时更换，打造浓厚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氛围。三是已制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喷绘墙面，悬挂局门口。四是制作习近平“两山”理论造型，安装局机关显著位置。现已形成良好的机关氛围。

2、关于“党的政治生活不严谨”的问题

（1）“党的政治生活质量有待提升”。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丰富民主生活会内容和形式，组织班子成员、中层和同志之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大党员干部之间的交流，集思广益，有错误的地方及时批评指正，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突出重点，多次召开班子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召开专题班子（扩大）会，大家畅所欲言，积极建言献策，积极作为。

（2）政治学习抓的不紧。对县林业局2021年12月6日至12日“学习强国”积分和参与度检查中，日均参与度为48.08%，低于参与度70%的要求；日均积分为19.951分，低于30分的合格线。巡察组抽查发现，12月21日“林业大讲堂”参会人员较少，仅有10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利用周二林业大讲堂，开展业务和政治理论知识的学习。二是学习强国定期评比，形成比学赶帮超的学习氛围。奖励优秀，鼓励进步，组织答题、知识竞赛和学习强国投稿等活动，使政治学习长期贯穿在我局日常工作中。创新林业大讲堂方式，规定动作不走样，人人当主讲人，人人参与学习。科学创举，把林业业务工作纳入到学习计划。

3、关于“党员干部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1）“发展党员工作滞后”。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积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争取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对把成熟的年轻同志吸收到党的队伍中。二是鼓励老党员发挥传帮带作用，培育年轻同志对党的热爱，夯实年轻同志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提高发展党员的质量和素质。多方位开展党的组织教育，鼓励大家加入党组织。目前年轻同志都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培养了2名入党积极分子。党员队伍建设正在有序良性发展。

1. “党费收缴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组织部门要求时间段按时进行缴费。二是严格按标准足额交齐全体党员党费。同时把党费收缴情况实时公布，未来党费收缴工作按时间节点和要求不折不扣完成。

（3）“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缺失”。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针对巡察反馈局两位副科级干部因违规公务接待、公款高档消费问题案例召开全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学习，要求全局党员干部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对照案例认真查摆，撰写个人以案促改查摆材料，认真落实整改。二是加强全员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工作纪律，杜绝违规公务接待，公款高档消费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加强全局以案促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有案必改，改出实效，警示、警醒全局党员干部树牢“底线、红线”意识，严格要求自己。四是密切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与协调，及时指导我局的以案促改工作，规范工作开展，提高工作质量。召开班子会前，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已召开郑州7.20水灾专题民主生活会，大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关，多方位保障林业系统安全。

4、关于“机构编制和人员体制不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加快推进机构改革工作，严格落实“三定方案”要求，整合局属各职能科室。按照“三定方案”规范股室名称和中层干部的任命，明确责任和职能。做到人、编、岗相适应的原则，优化工作岗位，理清工作职能。

**（四）在巡察整改工作不够彻底方面**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局党组邀请县委巡察办领导对我局的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专门指导，局主要领导在专题会上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针对项目建设、资金及财务管理反馈问题较多的实际，要求分管领导、中层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扎实整改，规范管理。二是针对巡察反馈以前工作中存在的招待费超标、违规长期租赁车辆及公车加油、维修等问题，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立行立改，能改尽改，完善相关手续。三是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完善财务管理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以制度管人、管事，堵塞漏洞。四是加强日常管理开展经常性的自查自纠，及时邀请相关部门指导、检查局财务管理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五是加强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召开班子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研究部署，做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六是加强与县委巡察办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邀请各级领导指导、检查我局的巡察整改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整改工作下步安排

**一是持之以恒抓整改。**坚持做到巡察结束、整改持续。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切实突出问题导向，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重点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之以恒抓整改，对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紧抓不放，确保件件有落实、有成效。

**二是坚持不懈抓督查。**对正在整改的问题，重点进行跟踪督查，每周督办整改进度，督促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按照既定目标持续推进。对已经整改的问题，实行“回头看”，对整改不彻底的继续整改到位。

**三是建章立制保长效。**找准巡察整改与林业整体工作的结合点，以巡察整改推动工作发展、以巡察整改推动作风改良，实现巡察整改成果的最大化。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对共性倾向性问题深入研判分析，找准根源漏洞，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整改实际成效推进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成果在林业局局长效化运行。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7—65035988；邮政信箱：新野县文化路65号；电子邮箱：xinylyj@126.com。